**农安县在职残疾人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726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在职残疾人计入工作标准，规范在职残疾人审核工作（以下简称“审核工作”）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单位范围**

　　2020年度内，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二、网上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用人单位未在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应按照规定全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不补)。

**三、申报审核流程**

用人单位到农安县残联线下初审→网上自主申报，网址：<http://work.jldpf.org.cn:8001/zhuce/html/index.html>→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网上审核（初审、复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吉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四、申报材料**（均需企业盖章）

1. 残疾人职工身份证、残疾人证/军残证原件及复印

件，第一代残疾人证不予计入；

1. 全体职在职工人员名单（内含残疾人职工）；

（3）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由县社保局加盖专用章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予审核；

（4）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的《编制手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录用劳务派遣性质残疾人的，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劳务派遣公司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劳务派遣公司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用人单位提供上年1月和12月份工资发放会计凭证和工资支付银行对账单；录入残疾人不足一年的，提供首月和尾月的工作发放会计凭证和工资支付银行对账单。

（6）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五、审核标准**

（1）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颍嫩纳社会保险费的，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就业人数。

（2）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遭方式录用的残疾人，计入该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公司)就业人数。
 （3）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不足1年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须1年以上)，应按照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份数，予以核算计入就业人数(缴纳月数除以12个月).就业人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残疾人劳动关系所在用人单位是独立申报纳税的，则该名残疾人仅可在所在单位被计入1次，不得被该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单位重复计入。
 （5）公益岗位就业残疾人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已经由政府承担，可以视同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
 （6）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完成用人单位的审核工作后，应向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审核印鉴的《吉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六、工作要求**

1. 残疾人本人必须到场，线下审核；
2. 农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将定期不定期的走访企业，以核实残疾人中共是否在岗，如发现伪造、弄虚作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用人单位应根据网上申报提示信息，逐项填报单位信息和在职残疾人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用人单位提交且填报内容与上传资料必须完全一致。用人单位上传资料不准确、不清晰的，或者弄虚作假、不据实申报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在审核工作中予以驳回。

农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3月15日